

集美大学文件

集大综〔2011〕12号

关于2011年清明节放假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40号），现将我校2011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清明节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其中4月5日（清明节）为法定节假日，4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（上4月4日星期一的课）。

放假期间，各单位要做好值班安排和安全保卫工作。值班安排表于4月1日前通过OA系统报送学校办公室（秘书二科陈晓玄）。

集美大学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节假日 通知

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1年3月23日印发